



史强

高级合伙人

姓名：史强

职位：高级合伙人

工作地点：大连

电话：86-411-8442 6666-8057

邮箱：shiqiang@jtn.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执业领域：保险、海商海事、民商事诉讼、跨境争议解决

执业经历

史强律师从事国际贸易、海事海商、商业保险等领域相关的法律服务十余年。史强律师不但擅长国内商事海事争议解决，而且对代表客户处理国际商事海事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有着大量的实战经验，曾成功解决过大量跨境商事海事争议。史强律师还对国际制裁和贸易限制措施领域有深入的研究，为包括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在内的客户提供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史强律师曾在权威学术期刊、航运杂志、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代表业绩

• 国际商事海事争议解决类典型案例

- 代表某大型央企处理其与外国买方造船合同纠纷的伦敦临时仲裁案，适用LMAA规则，涉及金额超过美元4500万元
- 代表某香港贸易公司处理其与日本知名贸易公司之间由铁矿石长协买卖合同纠纷引起的新加坡仲裁案，适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金额涉及3500万美元
- 代表国内某知名大型民营航运企业处理集装箱租赁合同仲裁案，适用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涉及金额为约380万美元
- 代表国内某大型民营矿产企业处理其因合作协议与境外合作方之间的投资协议纠纷引起的新加坡临时仲裁案，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 代表两家知名中资银行处理其与同一外国买方由造船合同保函争议引起的两个同步伦敦临时仲裁案，适用LMAA仲裁规则，涉及争议金额超过500万美元
- 代表某美国航运企业处理其与台湾地区航运公司及另一家印度船东之间的两起背靠背租船合同伦敦仲裁案，涉及争议金额超过200万美元
- 代表某知名中资贸易企业处理其国际铁矿石贸易合同纠纷的国际商会仲裁案，适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仲裁地为纽约，金额涉及100余万美元
- 代表中国某航运企业处理其与香港某航运企业的定期租船合同提前还船纠纷的香港临时仲裁案
- 代表某巴拿马某航运企业处理与另一中国企业之间的航次租船合同下船舶未在解约日前抵达装港引起的香港仲裁案
- 代表某香港航运公司在西非国家贝宁申请扣船以执行伦敦仲裁裁决，涉及索赔金额约100万美元
- 代表中国某船舶管理公司与委托的日本律师共同处理在日本扣押一艘伯利兹船东的船舶引起的案件
- 代表某马绍尔船东公司处理其与某韩国航运公司间的国际二手船买卖合同伦敦临时仲裁案
- 代表某萨摩亚航运公司租船人处理其与外国船东之间因镍矿含水量引起的定期租船合同纠纷伦敦临时仲裁案
- 代表某英属维京群岛航运公司处理其与一家利比里亚航运公司之间的航次租船合同伦敦临时仲裁案
- 全程处理某中国公民申请撤销英国法院藐视法庭处罚决定的案件，并最终成功撤销处罚（与英国事务律师及大律师合作）

• 国内海事商事诉讼和仲裁典型案例

- 代表某国有港口处理其港存铁矿石引起的系列法律纠纷和诉讼案件，涉案铁矿石达约

70万吨

- 代理某英属维京群岛公司处理其因海事仲裁财产保全而与某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之间的中国国内财产保全错误损害赔偿纠纷，涉案争议金额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
 - 代表某国有大型石化企业的主要地区分公司，就该公司与某港口企业及仓储企业之间的约15000吨成品油仓储争议诉讼
 - 代表国内某知名多式联运企业处理一起埃及电站项目国际运输纠纷，争议金额达1600余万元
 - 代表国内某贸易商处理总争议金额数十亿元人民币的铜矿石内销售系列纠纷案
 - 代表国内某知名国有船舶设备生产商处理争议金额约750万美元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 代表上海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其与山东某电站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国至非洲全程物流合同提起的违约索赔仲裁案，争议金额达人民币1500万元
 - 代表天津某大型国有企业处理借款、抵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争议金额达1500万元
 - 代表叙利亚某船舶所有人在中国国内处理船舶投资纠纷和船舶买卖争议，协助叙方在国内海事法院成功申请扣船程序，并促成有利条件和解决
 - 代理某国内大型电气设备企业处理其与国内知名保险公司之间因巴基斯坦电站项目引发的海上货物保险合同纠纷
 - 代理国内某民营航运企业处理其与国内大型保险公司间由船舶恶劣天气中受损而引起的船舶保险纠纷
 - 代理国内某民营航运企业处理其与国内大型保险公司之间因委托方承运货物出现货损而引起的海上货物保险纠纷
- **非诉及其他类型服务典型案例**
- 为某国有大型造船企业提供伦敦临时仲裁案件的法律应对策略咨询服务，案件争议金额超过2亿美元
 - 为某民营水产企业提供赴俄罗斯联邦从事渔业投资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计划金额达人民币数千万元
 - 为某知名国有企业提供国外单边航运金融制裁应对措施的全程法律咨询服务
 - 为某国内民营大型航运企业关于应对国际单边航运金融制裁措施的相关问题提供全方位法律咨询
 - 为某国内民营航运企业提供国际经济制裁法律风险的咨询评估服务

社会职务

- 大连国际仲裁院（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大连海事大学保险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工作经历

- 2021年8月至今，北京金诚同达（大连）律师事务所
- 2009年9月至2021年7月，辽宁伯宁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

- 大连海事大学 法学硕士
- 大连外国语学院 文学学士

著述论文

- 远程开庭对我国商事仲裁的挑战与法律应对，《山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
- 海洋重大风险应对中的保赔保险立法审视:国际统一与本土差异，《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制度构建路径，《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 国际造船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中国船检》2020年第3期
- 英国法下的“合同受阻”与我国合同法下的“情势变更”,《世界海运》2017年第4期
- 航运代理企业面对海运欺诈索赔的法律风险评析和对策,《世界海运》2016年第5期
- 解除合同同时构成弃权的法律风险,《世界海运》2012年第4期
- 英国法下停租条款的作用与解释原则,《世界海运》2011年第9期
- 滞期费、滞期损失与提单签发延误损失在英国法下的认定,《世界海运》2011年第3期
- 《仲裁法》修改思路的探讨,2019年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仲裁论坛,2019年7月中国大连
- 重大件海运事故处理中的保险问题探讨,2016年广州国际海商法研讨会,2016年12月中国广州
- Wrongful Arrest of Ship under Chinese Law and Judicial Practice, 2015年大连国际海商法研讨会, 2015年10月中国大连
- The Emergency Arbitration Procedures in the New CMC Rules And the Interim Measures Prior to Arbitration in Chinese Laws, 第19届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 2015年5月中国香港
- 租约中有关海盗风险相关问题探讨,2011年中国海商法协会年会,2011年8月中国哈尔滨